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基礎。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為企業成功作出重要貢獻，並可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06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惟以下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現時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由於所有該等人士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該守則者寬鬆。
-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於200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邢曉晶女士（主席）、馬驥先生及江少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葉青山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會計財務專長。董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在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豐富技能及經驗，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所付出的貢獻，就策略、表現、風險及人員事宜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履行彼等責任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的現有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各董事須瞭解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須負的責任，並瞭解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所有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會因應其業務需求，按定期基準及特殊基準舉行會議。個別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兩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

出席的會議／於2006年任職期間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內舉行會議數目	14	4	1
執行董事			
邢曉晶（主席）	13/14		
馬驥	7/14		0/1
江少甜	1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	3/14	4/4	1/1
葉青山	4/14	4/4	1/1
黃國全 ¹	3/12	4/4	
于恩光 ²	0/1	0/0	

附註：

1. 黃國全先生於2006年4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于恩光先生於2006年4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楚劃分，分別由兩位董事擔任（邢曉晶女士及馬驥先生），以確保權力和權利得以平衡。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邢曉晶女士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與董事會共同制訂企業策略及規劃，以確保董事獲得完整、準確且及時的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有效管理及營運，其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內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執行本公司為達致其目標而制定的策略及政策。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修訂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三分之一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的資格（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董事認為，這將能促使彼等對董事會的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認為，招聘全新高級員工的現有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提名新董事。鑒於現由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2006年，黃國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次委任已於2006年4月4日舉行之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的責任

除本公司及本集團須負的誠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的乃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價值。主要責任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監控營運及財務事宜、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公司或財務重組、重大借貸及任何發行或購回股本證券。各部門管理人員負責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工作，並已就該等人員的權利給予彼等清晰的指引及指示。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需的準則。

資料的提供和使用

本公司不時更新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之發展。本公司亦會鼓勵董事透過就任須知、持續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來提升彼等的技能、知識及對本集團的瞭解。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權使用將有助於彼等作出決定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任何董事因履行職責而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控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葉青山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評估本公司的審核範圍和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在中期和末期財務報表遞交給董事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前對該等報表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料來源，包括獨立會晤外聘核數師及獲得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編製及採納闡述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C.3.4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將在公眾要求時向公眾提供，並將有關權責範圍的資料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馬驥先生。該委員會的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青山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有關業務需求及公司發展情況、個人表現及貢獻、有關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檢討過程中，任何董事不會參予有關其本人薪酬的決定。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B.1.4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將在公眾要求時向公眾提供，並將有關權責範圍的資料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適當地管理本公司業務，並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披露其財政狀況所需的公平及準確的會計記錄。董事亦知悉，彼等的責任是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須承擔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受到保障。

為了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於2006年根據守則下的指引，委任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有系統的全面檢討，藉以於本集團成立有效而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正積極制訂多項更有效、更嚴謹的企業內部監控規例及管理系統。因此，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將參考其各自的營運及管理特點，完成編製有關監控環境及監控程序的企業內部監控系統，惟須遵守本集團的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一切重大監控要求，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06年全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檢討結果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執行順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當或缺失。董事會認為該等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足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達致其營運及管治目標。

本集團將參考經營環境變動，持續改善及強化其企業監控，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保障其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將繼續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有關評估應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特定報告，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這些都是旨在確保本集團的資產獲有效利用及獲得增值，減低企業管理風險，以及對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

外聘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獲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包括支出費用），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識到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聯繫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渠道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

投票表決程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權利的詳情載於就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